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張琇瑩

職級：助理教授

聯絡電話：0936517967 辦公(研究)室：814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校外實務實習-實習報告(一)	國中技藝班	餐廳經營實務 K301 四餐四甲班	留校時間	葡萄酒知識與品評 J007 四餐一丁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		留校時間		葡萄酒知識品評 J007 二枝四餐四甲 10:00-11:35	葡萄酒知識與品評 J007 四餐一丙	2	09:10 至 09:55	
3	10:20 至 11:10		留校時間		留校時間			留校時間	3	10:00 至 10:45
4	11:20 至 12:10			4		10:50 至 11:35		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	輔導時間	餐飲服務技能(一) J008 四餐忠	餐旅概論(一) D504 五餐一甲	留校時間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課業診療時間					餐旅概論(一) D504 五餐一乙	7	13:45 至 14:30	
8	15:00 至 15:50	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8		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9			15:25 至 16:10			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12	18:30 至 19:15						12	18:30 至 19:15		
13	19:15 至 20:00						13	19:15 至 20:00		
14	20:10 至 20:55						14	20:10 至 20:55		
15	20:55 至 21:40						15	20:55 至 21:40		

教師核章：張琇瑩

主任核章：何偉琛 日期：113 年 9 月 10 日

109.02 人事室製表

說明：

-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-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...等。
-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